
堪萨斯州教育局 特殊教育中的家长权利 (程序保障)

您和学校都参与您孩子的教育。如果您或学校对您孩子的教育存在问题或疑虑，那么您和您孩子的老师应公开讨论相关问题。如果您对这些讨论不满意，那么您应该联系您所在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我们强烈鼓励您积极参与孩子的教育。

如果您的孩子非常特殊或可能非常特殊，那么您作为父母根据联邦和州法律享有某些权利或程序保障。这些权利列在本 *程序保障通知* 中。您的权利列表必须以您的母语或您能够理解的沟通方式提供给您。如果您想要获得关于这些权利的更详细解释，请联系您孩子学校的校长、学校行政人员、特殊教育主任或堪萨斯州教育局 (Kansas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KSDE), 900 SW Jackson St. Suite 620, Topeka, KS 66612; 电话 (800) 203-9462。这些权利的盲文、录音带和其他语言的副本可根据您的要求由学校提供。有关您权利的更多信息，您可以向 *Families Together, Inc.* 索要《特殊教育指南》(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的副本：威奇托 1-888-815-6364 或 (316) 945-7747 语音/TTY；花园城 1-888-820-6364 或 (620) 276-6364 语音/TTY；托皮卡 1-800-264-6343 或 (785) 233-4777；堪萨斯城 1-877-499-5369 或 (913) 287-1970 或堪萨斯州教育局 (800) 203-9462。此外，堪萨斯州特殊教育流程手册 (Kansas Special Education Process Handbook) 可在堪萨斯州教育局网站 www.ksde.org 获取。

程序保障通知

修订日期 2010 年 8 月

关于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残疾人教育改进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IDEIA) 要求学校为您，即残疾孩子的家长，提供一份通知，其中包含对根据 IDEA 和美国教育部条例可提供的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释。本通知的副本必须在每学年仅向您提供一次，但在以下情况中，也必须给您提供一份副本：(1) 在首次转介或您请求评估时；(2) 在一个学年内，您首次收到州根据 34 CFR (联邦规则汇编) 第 300.151 至 300.153 节对您的投诉，以及您首次收到根据第 300.507 节对您的正当程序投诉时；(3) 当做出决定，对您的孩子实施纪律处分，而该处分会更改根据第 300.536 节所做的安置时；以及 (4) 应您的要求。[34 CFR 第 300.504(a) 节]

本程序保障通知必须完整解释根据以下法规可提供的所有程序保障：第 300.148 节（单方面公费将孩子安排到私立学校）、第 300.151 至 300.153 节（州投诉程序）、第 300.300 节（家长同意）、第 300.502 和 300.503 节（IEE 和事先书面同意）、第 300.505 至 300.518 节（其他程序保障，例如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流程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第 300.530 至 300.536 节（B 部分条例中的 E 子部分有关纪律处分的程序保障），以及第 300.610 至 300.625 节（F 子部分中的信息保密性规定）。

州强制要求通知

IDEA 的 B 部分或其实施细则不做要求

根据联邦条例，即 34 C.F.R. 300.199(a)(2)，这是附加州强制要求的书面通知，但 IDEA 的 B 部分或其实施细则对此不做要求。州要求用星号 (*) 标识，并将引用堪萨斯州法规和条例，用 K.S.A 或 K.A.R 表示。

目录

一般信息	1
*相当的且适合年龄的设施	1
*评估程序	1
*评估报告	1
事先书面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特殊类别	2
*高等教育目标和过渡服务	2
家长同意 - 定义	3
家长同意	3
*家长对服务重大变更或安置实质性变更的同意	5
*撤销对特定服务的同意.....	5
独立教育评估	5
信息的保密性	7
定义.....	7
可识别个人身份.....	7
家长通知	7
访问权	7
记录访问	8
多个孩子的记录.....	8
信息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8
费用.....	8
应家长要求修正记录.....	8
听证会机会	9
听证会程序.....	9
听证会结果.....	9
关于披露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同意.....	9
保障.....	9
信息销毁	10
州投诉程序	11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的程序与州投诉程序的区别	11
采纳州投诉程序.....	11
最简州投诉程序.....	11

提起州投诉.....	12
正当程序投诉流程	14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	14
正当程序投诉	14
示范表格	15
调解.....	16
决议流程	17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	19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19
听证会权利.....	19
听证会决定.....	20
上诉.....	22
最终决定；上诉；公正审查.....	22
听证会和审查和时间期限和便利性	22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此类诉讼的时期.....	23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待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24
律师费	24
纪律处分残疾儿童时的程序	26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26
纪律处分调离导致的安置变更	28
环境确定	28
上诉.....	28
上诉期间的安置.....	29
针对还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29
转介至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及其采取的行动.....	30
儿童家长单方面以公费安置到私立学校的要求	31
针对自愿入读私立学校的儿童的联邦要求	31
*针对自愿入读私立学校的儿童的州要求.....	31
当 FAPE 出现问题时	31

一般信息

*相当的且适合年龄的设施

K.A.R. 91-40-52(d)

所有特殊儿童设施必须是与非特殊儿童的设施相当的。此外，特殊儿童的所有设施必须是适合年龄的环境，并且每个环境都必须适合所提供的教学计划。

*评估程序

K.A.R. 91-40-7(c)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董事会可以将已入学公立学校的儿童转介进行评估：

1. 学校工作人员有基于数据的文件资料，表明普通教育干预措施和策略不足以解决该儿童的问题领域；
2. 学校工作人员有基于数据的文件资料，表明在转介之前或作为转介的一部分，所有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a)** 由合格人员在正常教育环境中向儿童提供了适当教学；**(b)** 儿童的学业成绩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反复评定，反映出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进步的正式评定；**(c)** 将评定结果提供给儿童的家长；**(d)** 评定结果表明评估是适当的，或者
3. 儿童的家长要求并书面同意对儿童进行评估，并且董事会同意对儿童进行评估是适当的。

*评估报告

K.A.R. 91-40-10(a)

在完成任何评估或重新评估后，需要书面评估报告，而不考虑可疑的例外情况类别

事先书面通知

34 CFR 第 300.503 节

通知

您的学区必须在以下行动之前的合理时间内给您提供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为您提供某些信息）：

1. 学区建议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排，或者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或者**
2. 学区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排，或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该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您的学区为什么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
3. 描述您的学区在决定建议或拒绝该行动时，使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
4. 包括一份声明，即您根据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享有保护；

5. 告诉您，如果学区建议或拒绝的行动不是初步评估转介，则您可以如何获得程序保障的说明；
6. 包括供您联系的资源，以帮助理解 IDEA 的 B 部分；
7. 描述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考虑的其他任何方案，以及这些方案被拒绝的原因； **和**
8. 描述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其他原因。

以可理解的语言提供通知

该通知必须：

1. 用普通大众可以理解的语言书写； **和**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语言，那么您的学区必须确保：

1. 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为您口头翻译或以其他方式翻译该通知；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 **和**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母语

34 CFR 第 300.29 节

如果某人的英语能力有限，则此时 *母语* 一词有以下含义：

1. 通常由此人使用的语言，或者就儿童来说，通常由该儿童的父母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该儿童的评估），该儿童通常在家中或学习环境中使用的语言。

对于耳聋或失明的人，或对于不能使用书面语言的人，沟通方式是此人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 第 300.505 节

如果您的学区为家长提供选择，可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档，那么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内容：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 **和**
3. 与正当程序投诉有关的通知

*特殊类别

K.S.A. 72-962(g)

堪萨斯特殊教育法律和条例中包含的特殊类别包括处于学龄的“有天赋”儿童类别。

*高等教育目标和过渡服务

K.S.A. 72-987(c)(8) 和 K.A.R. 91-40-1(uuu)

从 14 岁开始，以及此后每年更新一次，残疾儿童的 IEP 必须包括：(a) 基于适合年龄的过渡评定，与培训、教育、就业和（酌情）独立生活技能相关的适当可衡量高等教育目标；以及 (b) 过渡服务，包括适当的学习课程，以协助该儿童达到所述的高等教育目标。

家长同意 - 定义

34 CFR 第 300.9 节

同意

同意表示：

1. 您已经完全了解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比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提供的关于您将要同意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且该同意描述该行动并列出了将要披露的记录（如有）和披露的对象；**并且**
3. 您理解，您的同意是出于自愿的，且您可以随时撤回同意。

如果您在孩子已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希望撤销（取消）您的同意，那么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您的同意撤回不会否定（撤销）在您同意之后但在撤销之前发生的行为。此外，在您撤回同意后，学区不需要修正（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不用删除提及您的孩子接受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部分。

家长同意

34 CFR 第 300.300 节

对初步评估的同意

如果您的学区不按照标题为 **事先书面通知** 和 **家长同意** 的段落所述，先向您提供建议行动的事先书面通知，并取得您的同意，那么学区便不能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不能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根据 **IDEA B** 部分获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必须付出合理的努力来获取您对初步评估的知情同意，才能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残疾儿童。

您同意进行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让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不得使用您拒绝同意与初步评估相关的一项服务或活动作为拒绝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的依据，除非另一项 **B** 部分要求规定学区这样做。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就读，或者您想让孩子入读公立学校，但您已拒绝提供同意或未能回复初步评估的同意请求，则您的学区可能（但非强制性）使用 **IDEA** 的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寻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如果您的学区未在这些情况下寻求评估您的孩子，学区不违反其查找、确定和评估您孩子的义务。

关于州受保护人初步评估的特殊规则

在 **IDEA** 中，**州受保护人** 是指儿童所在的州确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儿童：**1.** 养子女；**2.** 根据州法律，被视为州受保护人；**或者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州受保护人** 不包括其养父母符合 **IDEA** 中家长定义的养子女。）

如果儿童是州受保护人，且与其父母住在一起，那么如符合以下条件，则学区不需要家长对初步评估的同意，即可确定该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

1. 尽管付出了合理的努力，学区仍然找不到该儿童的家长；

2. 家长的权利已根据州法律终止；或者
3. 法官已将教育决定权转让给家长以外的人，而此人已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家长对服务的同意

您的学区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才能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学区必须在为您的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付出合理努力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不回复请求，未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如果您拒绝提供此类同意或后来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那么您的学区可能不会使用程序保障（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来取得同意或裁定，在您未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由您孩子的 IEP 小组推荐的）。

如果您拒绝同意让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如果您未回复请求，没有提供此类同意或后来以书面形式撤回（取消）您的同意，且学区没有向您的孩子提供其寻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您的学区：

1. 不因为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要求；且
2. 不需要针对请求了您的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为您的孩子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如果您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撤回（取消）您对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那么学区不得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必须在中止此类服务之前，按照标题为 **事先书面通知** 的段落所述，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家长对重新评估的同意

您的学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学区能证明：

1. 采取了合理步骤来取得您对孩子重新评估的同意；以及
2. 您没有回复；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孩子的重新评估，那么学区可能（但非强制性）通过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寻求否决您对孩子重新评估同意的拒绝，以此来对孩子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与初步评估一样，如果您的学区拒绝按此方式寻求重新评估，学区也不违反其根据 IDEA B 部分的义务。

对付出合理努力获取家长同意的文件记录

您的学校必须保管证明文件，能证明他们付出了合理努力来获取您对初步评估的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重新评估，以及为初步评估寻找州受保护人的家长。该证明文件必须包括学区在这些领域做出尝试的记录，比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详细记录，以及这些通话的结果；
2. 寄给您的通信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和
3. 到访您家或工作地点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拜访的结果。

其他同意要求

您的学区不需要获得您的同意即可以：

1. 作为您孩子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审查现有数据；**或者**
2. 为您的孩子进行所有孩子均接受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获得所有孩子的家长的同意。

如果您已为孩子自费注册私立学校，或者如果您在家教育您的孩子，且您不提供孩子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的同意，或者您未能回复征求同意的请求，那么学区可能不使用其争议解决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不需要考虑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为一些由家长送到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家长对服务重大变更或安置实质性变更的同意

K.S.A. 72-988(b)(6)、K.S.A. 72-962(aa)、K.S.A. 72-962(bb)、K.A.R. 91-40-27(a)(3)、K.A.R. 91-40-1(mm) 和 91-40-1(sss)

学区在做出“服务重大变更”或“安置实质性变更”之前，必须获得家长书面同意。服务重大变更是指，特殊儿童的 IEP 指定的特殊教育服务、相关服务或补充性协助或服务的持续时间或频率增加或减少 25% 或更多。安置实质性变更是指，在超过孩子 25% 上课日的时期内，特殊儿童从限制较少的环境搬到限制较多的环境，或者从限制较多的环境搬到限制较少的环境。

*撤销对特定服务的同意

K.A.R. 91-40-1(l)(3)(C) 和 K.A.R. 91-40-27(k)

如果 IEP 小组以书面形式证明，儿童不需要将被撤销同意的服务或安置来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那么家长有权撤销对特定服务或安置的同意。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第 300.502 节

一般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那么您有权获得对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那么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有关您可以从哪里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学区标准的信息。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合格的评估员进行的评估，该评估员不是负责教育您孩子的学区的雇员。

*公费*是指学区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确保评估以其他方式免费向您提供，但均须符合 IDEA B 部分的规定，这些规定允许州使用在州内可用的任何州、当地、联邦和私人支持来源，以满足该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公费评估权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那么您有权让孩子获得公费独立教育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为孩子请求公费独立教育评估，那么您的学区必须无不必要的延迟做到以下任何一项：**(a)**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以请求听证会来证明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者 (b)** 公费提供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您获得的孩子评估结果不符合学区的标准。

2. 如果您的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且最终决定为您学区对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然有权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不能使用公费方式。
3.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那么学区可能会询问您为什么反对学区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然而，您的学区不一定要求解释，也可能不会无理拖延为您的孩子提供独立教育评估的公费，或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为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进行辩护。

每次在您的学区对孩子进行评估后，如果您不同意该评估结果，那么您均有权获得对您孩子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仅一次）。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以公费的形式获得对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您与学区共享您自费对孩子评估的结果：

1. 如果您孩子的评估结果符合学区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则您的学区必须在做出有关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任何决定时，考虑该评估结果；和
2. 您或您的学区可以在关于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出示该评估结果作为证据。

听证官要求评估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以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则评估费用必须由公费承担。

学区标准

如果使用公费进行独立教育评估，那么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评估的位置和评估员的资质，必须与学区发起评估时使用的一样（在这些标准与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一致的范围内）。

除了上述标准，学区不得施加关于以公费进行独立教育评估的条件或时间进度要求。

信息的保密性

定义

34 CFR 第 300.611 节

当在标题为信息的保密性的段落中使用:

-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标识部分, 使信息不再可以识别个人身份。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中 (实施《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 FERPA), 20 U.S.C. 1232g 的条例) “教育记录” 定义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管或使用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 或者提供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机关。

可识别个人身份

34 CFR 第 300.32 节

可识别个人身份是指包括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 (家长) 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识别信息, 例如您孩子的社会保障号码或学号; **或者**
- (d) 一份个人特征列表, 或者可能用于在合理的确定性内确定您孩子身份的其他信息。

家长通知

34 CFR 第 300.612 节

州教育机构必须提供充分的通知, 完整告知家长有关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 包括:

1. 描述以州内各种人群的母语提供通知的程度;
2. 描述所保管的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儿童、所寻求信息的类型、州计划在收集信息时使用的方法 (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 以及信息的用途;
3. 一份参与机构就保存、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必须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摘要; **和**
4. 描述家长和儿童就此信息拥有的所有权利, 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及其在 34 CFR 第 99 部分的实施细则赋予的权利。

在进行确定、找到或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任何重大活动之前 (亦称为“儿童发现”), 该通知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体上 (或同时) 发表或宣布, 其流通量须足以通知全州家长这些活动。

访问权

34 CFR 第 300.613 节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查看您的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与您孩子有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无不必要的延迟, 且在有关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的任何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 (包括决议会议或有关纪律处分的听证会), 遵循您提出的检查和审查有关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的请求,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您提出请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获得参与机构对您提出的记录解释和解读合理请求的回复；
2.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的副本，前提是您只有在收到这些副本后，才能有效检查和审查记录；**和**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和审查记录。

参与机构可能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查与您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他们得知，根据管辖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事宜的州法律，您没有此权力。

记录访问

34 CFR 第 300.614 节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存一份记录，记载访问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各方（除了由家长 and 该参与机构的授权员工访问以外），包括该访问人的姓名、允许访问的日期以及授权此人将记录用于的目的。

多个孩子的记录

34 CFR 第 300.615 节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多个孩子的信息，那么这些孩子的家长仅有权检查和审查与其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被告知具体信息。

信息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34 CFR 第 300.616 节

根据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机构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费用

34 CFR 第 300.617 节

每个参与机构都可能因根据 IDEA B 部分向您提供记录副本而收取费用，前提是该费用不会有效地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查这些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不得对根据 IDEA B 部分搜索或检索信息收取费用。

应家长要求修正记录

34 CFR 第 300.618 节

如果您认为教育记录中有关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您孩子的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者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那么您可以要求保管该信息的参与机构更改这些信息。

该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要求后的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那么它必须通知您拒绝的决定，并按标题为 **听证会机会** 的段落所述告知您的听证会权利。

听证会机会

34 CFR 第 300.619 节

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向您提供一次听证机会，质疑在教育记录中有关您孩子的信息，以确保这些信息非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会程序

34 CFR 第 300.621 节

旨在质疑教育记录中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中关于此类听证会的程序召开。

听证会结果

34 CFR 第 300.620 节

如果在听证会之后，该参与机构认定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该机构必须据此更改信息并书面通知您。

如果在听证会之后，该参与机构认定信息非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那么该机构必须通知您有权在该机构保管的有关您孩子的记录中，加入一份评论这些信息的声明，或者说明您不同意该参与机构决定的任何原因。

此类加入到您孩子记录中的解释必须：

1. 只要由该参与机构保管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就要由参与机构保管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和**
2. 如果该参与机构将您孩子的记录或被质疑的信息披露给任何一方，则该解释也必须披露给该方。

关于披露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同意

34 CFR 第 300.622 节

除非信息包括在教育记录中，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未经家长同意授权披露，否则在向参与机构的官员以外的人披露可识别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除了在以下指明的情况下，在向参与机构的官员发布可识别个人信息以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官员发布可识别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者根据州法律已成年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或将要去一所不在您居住的同一学区的私立学校，则在该私立学校所在的公立学校校区的官员和您所在公立学校校区的官员之间发布关于您孩子的任何可识别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保障

34 CFR 第 300.623 节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在收集、保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有一名承担责任的官员，确保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接受有关您所在州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出于公众审查之目的，保管该机构内可能有权访问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员工的姓名和职位的最新列表。

信息销毁

34 CFR 第 300.624 节

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何时不再需要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管或使用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即可以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

信息必须根据您的要求进行销毁。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其年级、出勤记录、所上课程、完成的年级水平和完成的年份的永久记录可以无时限保管。

州投诉程序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的程序与州投诉程序的区别

IDEA B 部分的条例分别规定了州投诉程序与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以提起州投诉，指控任何学区、州教育机构或其他任何公共机构违反了任何 B 部分要求。只有您或学区可以就发起或更改残疾儿童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排的建议或拒绝的任何事宜，或者向该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州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一般情况下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期限内解决州投诉（除非适当延期），而公正听证官必须按照本标题为决议流程的段落所述，审理正当程序投诉（若未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在决议期限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决定，除非该听证官应您或学区的要求准许特定的期限延期。下文更详细地描述了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决议和听证会程序。州教育机构必须按照标题为 **示范表格** 的段落所述，准备示范表格来帮助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并帮助您或其他方提起州投诉。

采纳州投诉程序

34 CFR 第 300.151 节

一般

每个州教育机构必须制定以下方面的书面程序：

1. 解决任何投诉，包括另一州的组织或个人提起的投诉；
2. 向该州教育机构提起的投诉；
3. 广泛向家长和其他相关个人宣传州投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权益倡导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适当实体。

对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

在解决一项州投诉时，其中州教育机构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则该州教育机构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1. 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适合解决儿童需求的纠正措施（如补偿服务或金钱偿付）； **和**
2. 未来向所有残疾儿童适当提供服务。

最简州投诉程序

34 CFR 第 300.152 节

时限：最简程序

每个州教育机构必须在其州投诉程序中包括提起投诉后的 60 个日历日时限，以：

1. 进行独立现场调查（如果州教育机构认为有必要调查）；
2. 为投诉人提供机会，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有关投诉中指控的额外信息；
3. 为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机会来响应此投诉，至少包括：**(a)** 根据机构的选择，解决投诉的建议； **和** **(b)** 给提起投诉的家长 and 机构一次机会，自愿达成协议进行调解；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就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要求做出独立裁定；**和**
5. 向投诉人发布书面决定，解决投诉包括的每项指控，并包括：**(a)** 事实认定和结论；**和** **(b)** 州教育机构最终决定的原因。

时间延长；最终决定；实施

上述州教育机构程序还必须：

1.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延长此 60 个日历日期限：**(a)** 存在有关特定州投诉的特殊情况；**或者** **(b)** 您和学区或其他相关公共机构自愿同意通过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方式（如果在州内可用的话），延长解决问题的时间。
2. 包括有效实施州教育机构最终决定的程序， 如果需要，其中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协商；**和** **(c)** 实现合规的纠正行动。

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书面州投诉，而该投诉也是按照标题为**提起正当程序投诉**的段落所述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事项，或者该州投诉包含多个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是此类听证会的一部分，那么州必须搁置正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处理的任何州投诉部分，直至听证会结果。州投诉中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都必须使用上述时限和程序予以解决。

如果在州投诉中提出的问题以前在涉及相同当事方（例如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过决定，则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对此问题具有约束力，且州教育机构必须通知投诉人该决定具有约束力。

声称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投诉，必须由州教育机构解决。

提起州投诉

34 CFR 第 300.153 节

组织或个人可以根据上述程序提起书面签署的州投诉。

该州投诉必须包括：

1. 一份声明，其中说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已违反 IDEA B 部分的某一要求，或其在 34 CFR 第 300 部分的实施细则；
2.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提起投诉一方的签名和联系信息；**和**
4. 如果指控有关具体儿童的违规：
 - (a)** 儿童的姓名和儿童的居住地址；
 - (b)** 儿童所在学校的名称；
 - (c)**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该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所在学校的名称；
 - (d)** 描述该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和**

(e) 在提起投诉时，提起投诉的当事方已知且可获得的建议问题解决方式。

该投诉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按标题为*采纳州投诉程序*的段落所述收到投诉的日期之前的一年内。

提起州投诉的当事方必须将投诉的副本提交给学区，或者在当事方向州教育机构提起投诉的同时正在为该儿童服务的其他公共机构。

正当程序投诉流程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

34 CFR 第 300.507 节

一般

您或学区可以就发起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排的建议或拒绝的任何事宜，或者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投诉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该正当程序投诉依据的指控行为之前的两年内。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您无法在时间期限内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则以上时间期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故意不如实地表述已经解决投诉中指出的问题；**或者**
2. 学区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需要提供给您的信息。

给家长的信息

如果您提出要求，**或者**如果您或学区提起正当程序投诉，那么该学区必须通知您在区域可用的任何免费或低费用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投诉

34 CFR 第 300.508 节

一般

若要求召开听证会，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对方提交正当程序投诉。该投诉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保密。

提出投诉的任何人还必须向州教育机构提供投诉副本。

投诉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括：

1. 儿童的姓名；
2. 儿童住所的地址；
3. 儿童学校的名称；
4.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提供该儿童的联系信息和所在学校的名称；
5. 描述与建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该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和**
6. 当时投诉方（您或学区）已知且可获得的建议问题解决方式。

在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之前需要的通知

除非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起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投诉，否则您或学区可能不会获得正当程序听证会。

投诉的充分性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被视为充分才能继续予以处理。正当程序投诉将被视为充分（已符合上述内容要求），除非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当事方（您或学区）在收到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对方，陈述接收方认为该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上述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的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必须裁定该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投诉修正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或学区才可以更改投诉：

1. 对方以书面形式认同更改，并有机会通过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如标题为 **决议流程** 的段落所述；**或者**
2.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的五天内，听证官准许这些更改。

如果投诉方（您或学区）更改正当程序投诉，那么决议会议的时间期限（在收到投诉的 15 个日历日内）和决议时间段（在收到投诉的 30 个日历日内）从提交修正的投诉的日期起再次开始。

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响应

如果学区没有如标题为 **事先书面通知** 的段落所述，就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中包含的主题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您，那么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寄送回复，其中要包括：

1. 解释为什么学区建议或拒绝在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行动；
2. 描述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考虑的其他任何方案，以及这些方案被拒绝的原因；
3. 描述学区使用来作为建议或拒绝行动的依据的每个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和**
4. 描述与学区建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妨碍学区声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响应

除上述小标题下的段落所述、**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响应以外**，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当事方必须在收到投诉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提供明确应对投诉问题的回复。

示范表格

34 CFR 第 300.509 节

州教育机构必须制定示范表格，帮助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并帮助您和其他各方提起州投诉。但是，您的州或学区可能不需要使用这些示范表格。事实上，您可以使用示范表格或其他适当的表格，只要表格包含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或州投诉的必要信息即可。

调解

34 CFR 第 300.506 节

一般

学区必须制定调解程序，使您和学区能够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的任何问题的分歧，包括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之前产生的问题。因此，无论您是否已按照标题为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 的段落所述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都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 IDEA B 部分下的争议。

要求

程序必须确保调解流程：

1. 是您和学区自愿参与的；
2. 不被用来否认或延迟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权利，或否认 IDEA B 部分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 **和**
3. 由接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和公正的调解人进行。

学区可能会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提供一个机会，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无利害关系的一方会面，而该无利害关系一方：

1. 与适当的替代争议解决实体签约，或者是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州内的社区家长资源中心； **和**
2. 会向您解释调解流程的好处，并鼓励使用调解流程。

州必须保管一份身为合格调解人，且知晓有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和条例的人员名单。州教育机构必须以随机、轮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人。

州负责调解流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流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方便您和学区的地方举行。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流程解决争议，那么双方必须签署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阐明该决议并且：

1. 陈述在调解流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都将保密，并且不得在随后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法庭案件）中用作证据； **和**
2.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

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在美国的地区法院，可以强制执行签署的书面调解协议。

调解流程中进行的讨论必须保密。这些信息不能在任何未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任何联邦法院或根据 IDEA B 部分接受援助的州法院的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

调解人的公正性

调解人：

1. 不得是州教育机构或参与教育或照顾您孩子的学区的雇员； **和**
2. 不得有与调解人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专业范畴。

在其他方面符合调解人资格的人员，如仅接受学区或州机构的报酬作为调解人，则不算该学区或机构的员工。

决议流程

34 CFR 第 300.510 节

决议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并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学区必须与您和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中具体知晓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中确定的事实的相关成员召开会议。该会议：

1. 必须包括有代表学区决策权的学区代表；**和**
2. 除非您有律师陪同，否则不得包括学区的律师。

您和学区决定出席会议的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构成投诉依据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该争议。

若符合以下条件，则无必要召开决议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者**
2. 您和学区同意按标题为 **调解** 的段落所述使用调解流程。

决议期限

如果学区未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令您满意地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在决议流程的时期内），则可能开始正当程序听证会。

按标题为 **听证会决定** 的段落所述，发布最终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到期时开始，但存在某些例外，可调整该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学区均同意放弃决议流程或使用调解，否则您未参加决议会议将延迟决议流程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期限，直到召开会议。

如果在付出合理努力并记录了这些努力之后，学区无法让您参加决议会议，那么学区可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结束时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这些努力的证明文件必须包括学区尝试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详细记录，以及这些通知的结果；
2. 寄给您的通信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和
3. 到访您家或工作地点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拜访的结果。

如果学区未能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或**未能参加决议会议，那么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期限。

对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时间期限将在第二天开始。

在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后，且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那么适用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间期限从第二天开始。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流程，但还未达成协议，那么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结束时，若双方书面同意延续，则调解流程可能延续直至达成协议。然而，如果您或学区在此延期期间退出调解流程，那么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时间期限将在第二天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达成了争议解决方案，那么您和学区必须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协议：

1.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和
2. 可以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在美国地区法院强制执行，或如果您所在的州有另一种机制或程序允许各方寻求执行解决协议，则是州教育机构。

协议审查期限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决议会议达成协议，那么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以在您与学区签署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撤销协议。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34 CFR 第 300.511 节和 K.A.R. 91-40-29(b)

一般

无论何时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您或争议涉及的学区都必须有机会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如 **正当程序投诉** 和 **决议流程** 部分所述。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

1. 不得是州教育机构或参与教育或照顾儿童的学区的雇员。但是，如仅接受机构的报酬担任听证官，则不算该机构的员工；
2. 不得有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上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专业范畴；
3. 必须了解并理解 IDEA、与 IDEA 有关的联邦和州条例，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
和
4. 必须具备进行听证的知识和能力，并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惯例制定和书写决定。
5. * 作为正当程序听证官或州审查官的初步资格条件是，此人必须是持照律师，在其执业所在州有良好的声誉。K.A.R. 91-40-29(b)

每个学区都必须保管一份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位听证官的资格证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事项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涉及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同意。

请求听证会的时间期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中所述问题之日的两年内，请求就正当程序投诉进行公正听证会。

时间期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您无法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则以上时间期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故意不如实地表述已经解决您在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事项；**或者**
2. 学区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需要提供给您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34 CFR 第 300.512 节

一般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处分程序相关的听证会）或在接受额外证据的听证会上代表您自己，如小标题 **决定上诉；公正审查** 的段落所述。另外，听证会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1. 由律师和/或具有残疾儿童问题特殊知识或培训经验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咨询意见；
2. 在听证会上由律师代表；
3. 出示证据并对质、盘问和要求证人出庭；
4. 禁止在听证会上提交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给对方的任何证据；
5. 获取一份听证会的书面逐字记录，或者根据您的选择，获取电子版；**和**
6. 获取书面事实认定和决定，或根据您的选择，获取电子版。

信息的额外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互相披露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基于这些评估的、您或学区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建议。

听证官或审查官可以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提交相关评估或建议。

家长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必须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和**
3. 免费获得听证会记录、事实认定和决定。

听证会决定

34 CFR 第 300.513 节

听证官的决定

听证官关于您的孩子是否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决定必须基于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据。

在指控程序违规的事件中（比如“不完整的 IEP 小组”），听证官仅在程序违规符合以下条件时，才可能认定您的孩子未接受 FAPE：

1. 妨碍了您孩子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妨碍了您参与到有关为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决策流程的机会；**或者**
3. 导致您的孩子被剥夺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规定都不能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下的联邦条例程序保障部分的要求。

以下标题下的任何规定：**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正当程序投诉；示范表格；决议流程；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权利；和听证会决定**（34 CFR 第 300.507 至 300.513 节），均不影响您向州教育机构提起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上诉的权利。

单独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IDEA B 部分下联邦条例的程序保障部分（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的任何内容，均不能被理解为阻止您就与已提起的正当程序投诉分开的问题，提起单独的正当程序投诉。

向顾问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决定

州教育机构或学区（以负责您的听证会者为准）在删除任何可识别个人信息后，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顾问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上诉中的调查结果和决定；和
2. 公开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上诉

最终决定；上诉；公正审查

34 CFR 第 300.514 节和 K.A.R. 91-40-51(f)

最终听证会决定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关于纪律处分程序的听证会）上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听证会中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可以向州教育机构对此决定提出上诉。

*州投诉程序包括家长或学区对投诉报告的调查结果或结论上诉的权利。K.A.R. 91-40-51(f)

对决定的上诉；公正审查

如果一方（您或学区）因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而受到侵害（伤害），则可以向州教育机构提出上诉。

如果进行上诉，那么州教育机构必须对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进行公正的审查。审查官必须：

1. 检查全部听证记录；
2. 确保听证会的程序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
3. 必要时寻求更多证据。如果举行听证会来接受额外证据，则标题为 *听证会权利* 的段落所述的听证会权利适用；
4. 由审查官自行裁定，给双方提供口头或书面（或二者兼有）辩论的机会；
5. 对审查完成做出独立决定； **和**
6. 给您和学区一份事实认定和决定的书面副本，或根据您的选择，提供电子副本。

向顾问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决定

在删除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后，州教育机构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顾问小组提供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和**
2. 公开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最终审查决定

审查官做出的决定是最终的，除非您或学区提起民事诉讼，如标题为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此类诉讼的时期* 的段落所述。

听证会和审查和时间期限和便利性

34 CFR 第 300.515 节

学区必须确保在决议会议 30 个日历日期限结束之后的 45 个日历日之内，**或者**，按照小标题为 *调整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 的段落所述，在调整的时期结束之后的 45 个日历日之内：

1. 在听证会上达成最终决定； **和**
2. 将决定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

州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在收到审查请求之后的 30 个日历日之内：

1. 在审查中达成最终决定；**和**
2. 将决定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

如果您或学区要求将时间期限延长特定时间，则听证官或审查官可能准许将时间具体延长超过上述期限（听证会决定是 45 个日历日，审查决定是 30 个日历日）。

每次涉及口头辩论的听证会和审查都必须在对您和您的孩子合理便利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此类诉讼的时期

34 CFR 第 300.516 节

一般

任何不同意州级审查调查结果和决定的一方（您或学区），均有权对与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关于纪律处分程序的听证会）主题相关的事宜提起民事诉讼。可以将诉讼提交给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而不考虑争议的金额。

时间限制

*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自州审查官做出决定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起民事诉讼 (K.S.A. 72-974(d))。

额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根据您的要求或学区的要求，听取额外证据；**和**
3. 根据优势证据标准做出裁决，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在适当情况下，司法救济可能包括报销私立学校的学费和补偿教育服务。

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而不考虑争议的金额。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的任何内容均不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五卷（第 504 节）或其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提供的权利、程序和补救，除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寻求 IDEA B 部分亦提供的救济之前，必须先按照当事方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将需要的相同程度，用尽上述正当程序流程。这表示，根据其他法律可用的补救可能与根据 IDEA 可用的补救重叠，但一般来说，要根据此类其他法律获得救济，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下提供的行政补救（即正当程序投诉；决议流程，包括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之后才能直接诉诸法院。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待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34 CFR 第 300.518 节

除了下文标题为*纪律处分残疾儿童时的程序*的段落所述以外，一旦正当程序投诉寄送给对方，那么在决议流程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程序的决定期间，除非您和州或学区另达成协议，否则您的孩子必须保持其当前教育安置。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申请首次入读公立学校，那么在您的同意下，您的孩子必须在所有此类诉讼程序完成之前在常规公立学校上课。

如果儿童将要从 IDEA C 部分的服务过渡到 IDEA B 部分的服务，且该儿童由于已到三岁而不再符合 C 部分服务的资格，同时正当程序投诉涉及为该儿童申请首次获得 IDEA B 部分下的服务，那么学区不需要提供该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该儿童被认定根据 IDEA B 部分符合资格，且您同意让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在等待诉讼程序的结果期间，学区必须提供非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即您和学区均同意的服务）。

如果行政上诉诉讼程序中的州审查官同意您的观点，即安置更改是适当的，那么处理该安置的方式必须等同于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程序的决定期间，您的孩子将保持的当前教育安置。

律师费

34 CFR 第 300.517 节

一般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如果您胜诉，那么法院可自由裁量将作为费用一部分的合理律师费判给您。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能自由裁量将作为费用一部分的合理律师费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由您的律师付费，前提是该律师：**(a)** 提起法院认定为无足轻重、不合理或无依据的投诉或法院案件；**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无足轻重、不合理或无依据之后，继续进行诉讼；**或者**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能自由裁量将作为费用一部分的合理律师费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由您的律师付费，前提是您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者后来提起的法院案件系出于任何不当目的，比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诉讼程序（听证会）的成本。

费用授予

法院如下判授合理律师费用：

1. 费用必须基于在社区中，因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和质量产生的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普遍费率。在计算判授的费用时不使用任何奖励或乘数。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可能不会针对在向您提供书面和解邀请后提供的服务授予律师费，且可能不会报销相关费用：
 - a. 该邀请是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或者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的情况下，是在诉讼程序开始 10 天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的；
 - b. 该邀请未在 10 个日历日内接受；**和**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认为，最终提供给您的救济没有比和解邀请对您更有利。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且您有充分的理由拒绝和解邀请，那么可能判授给您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3. 关于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任何会议的费用可能不会判授，除非该会议是因行政诉讼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
4. 针对标题为调解的段落所述的调解，也不会判授费用。

标题为 **决议流程** 的段落所述的决议会议，不被认为是由于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且从这些律师费用的规定来看，亦不被认为是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做出以下认定，则法院会酌情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判授的律师费用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诉讼程序的过程中，无理延误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原本可授权判授的律师费金额，无理超过该社区中拥有合理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的相似服务的普遍小时费率；
3. 考虑到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性质，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度；**或者**
4. 代表您的律师未在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按标题为 **正当程序投诉** 的段落所述向学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但是，如果法院认定州或学区无理延误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者存在违反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规定的行为，则法院可能不会减少费用。

纪律处分残疾儿童时的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34 CFR 第 300.530 节

逐案确定

学校工作人员可能在根据以下关于纪律处分的要求，确定变更安置是否对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的残疾儿童适当时，逐案考虑任何独特的情况。

一般

在对待非残疾儿童也采取此类行动的范围內，学校工作人员可能使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的残疾儿童离开其当前安置环境，安排他们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另一环境或停课，但不连续超过 **10 个上课日**。如果该儿童在同一学年再表现行为不当，则学校工作人员也可能对其再施加调离处罚，但不连续超过 **10 个上课日**，前提是这些调离处罚不构成安置变更（请参阅标题为 **纪律处分调离导致的安置变更** 的段落，了解定义）。

一旦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调离其当前环境共计 **10 个上课日**，学区必须在该学年的调离后续数天内，根据子标题为 **服务** 的段落要求提供服务。

额外权力

如果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的行爲不是该儿童残疾的显现（见子标题 **显现确定** 的段落），且处罚的安置变更会超过连续 **10 个上课日**，那么学校工作人员可能以对待非残疾儿童的相同方式和相同持续时间对该儿童施加纪律处分程序，但学校必须按下文 **服务** 部分所述为该儿童提供服务。该儿童的 IEP 小组确定适合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学区不需要向在该学年已被调离其当前环境 **不超过 10 个上课日** 的残疾儿童或非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被调离当前环境 **超过 10 个上课日**，且行爲没有明显残疾显现（见子标题为 **显现确定** 的段落）的残疾儿童，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被调离（见子标题为 **特殊情况** 的段落）的残疾儿童必须：

1. 即使在另一环境中（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继续接受教育服务（能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以让该儿童能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继续向实现该儿童 IEP 设定的目标前进；**和**
2. 酌情接受功能行为评定，以及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改，这些旨在解决行为违规问题，以防再次发生。

在残疾儿童在该同一学年被调离其当前安置环境 **10 个上课日** 之后，以及**如果**该当前调离是连续 **10 个上课日** 或以內，**且**如果该调离未构成安置变更（见下文定义），**那么**学校官员，包括常规教育行政官、特殊教育主任或主任的指定人以及该儿童的特殊教育老师 (K.A.R. 91-40-33(b))，需要确定所需要的服务以让该儿童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即使在另一环境中），并继续向实现该儿童 IEP 设定的目标前进。

如果该调离是安置变更（见标题为**纪律处分调离导致的安置变更**的段落），该儿童的 IEP 小组确定适当的服务，以让该儿童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即使在另一环境下，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并继续向实现该儿童 IEP 设定的目标前进。

显现确定

如果由于残疾儿童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要决定更改该儿童的安置，那么在任何决定的 **10 个上课日**内（除了连续 **10 个上课日**或以内且不是安置变更的调离），学区、您和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确定）必须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该儿童的 IEP、任何教师的观察记录和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所述行为是否由该儿童的残疾引起的，或者与其有直接和实质性关系；**或**
2. 所述行为是否由于学区未实施该儿童的 IEP 而造成。

如果学区、您和该儿童的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任何一种这些条件均不成立，则必须确定该行为是此儿童残疾的显现。

如果学区、您和该儿童的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所述行为是由于学区未实施 IEP 直接造成的，那么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补救这些缺陷。

确定行为是儿童残疾的显现

如果学区、您和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此行为是儿童残疾的显现，那么 IEP 小组必须：

1. 进行功能行为评定（除非学区已在造成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进行了功能行为评定），并对该儿童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则视需要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并修改，解决这种行为。

除了按照下文标题为**特殊情况**的段落所述，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返回至其被调离的安置环境，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安置变更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是您孩子的残疾的显现，如果您的孩子有以下情况，则学校工作人员可能将您的孩子调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孩子的 IEP 小组确定）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

1. 往学区带武器（见下文定义）或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下的学校设施持有武器；
2.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下的学校设施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见下文定义），或出售或招揽出售管制物质（见下文定义）；**或**
3.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下的学校设施对另一人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见下文定义）。

定义

管制物质是指《管制物质法案》(21 U.S.C. 812(c)) 第 202(c) 节第一、二、三、四或五计划表下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持证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或在该法案下或在联邦法律的其他任何规定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

严重人身伤害的含义是《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65 节第 (h) 子节第 (3) 段为“严重人身伤害”下的定义。

武器的含义是《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30 节首个子节 (g) 第 (2) 段为“危险武器”下的定义。

通知

如果由于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而决定实施构成安置变更的调离，那么学区必须在决定当日通知您该决定，并向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纪律处分调离导致的安置变更

34 CFR 第 300.536 节

将残疾儿童调离其当前教育安置环境被称为**安置变更**，前提是：

1. 调离超过连续 10 天；**或**
2. 由于以下原因，您的孩子须接受一系列构成一种常态的调离：
 - a. 该系列调离事件在一学年中总计超过 10 个上课日；
 - b. 您孩子的行为基本上与此前导致一系列调离的行为相似；和
 - c. 在每次调离的时间长度等额外因素中，包括您孩子被调离的总时间和两次调离的相隔时间。

调离常态是否构成安置变更由学区逐案确定，且如受质疑，须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诉讼程序进行审查。

环境确定

34 CFR 第 300.531 节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确定适用于构成**安置变更**的调离，以及子标题为**额外权力**和**特殊环境**的段落所述的调离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

34 CFR 第 300.532 节

一般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方面，那么您可以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见标题为**正当程序投诉流程**的段落所述），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这些纪律处分规定就安置做出的任何决定；**或**
2. 上述的显现确定。

如果学区认为保持当前孩子的安置有极大可能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则学区可能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见上文），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子标题为**公正的听证官**的段落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决定。该听证官可能：

1. 如果听证官裁定调离违反了标题为**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的段落所述要求，或者您孩子的行为是孩子残疾的显现，则将该残疾儿童返回至调离前的安置环境；**或**
2. 如果听证官裁定，保持您孩子的当前安置环境有极大可能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则命令将该残疾儿童的安置更改为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您的孩子返回至最初安置环境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则可能重复进行这些听证会程序。

无论何时您或学区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请求召开此类听证会，听证会的召开必须符合标题为**正当程序投诉流程、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和决定上诉；公正审查**的段落所述要求，以下除外：

1. 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必须安排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其时间必须在请求听证会之日期起的 **20** 个上课日内，且必须在听证会之后的 **10** 个上课日内得出决定。
2. 除非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七**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事件解决，双方满意，否则听证会可能继续进行。
3. 州可能制定不同于为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的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程序规则，但除了时间期限以外，这些规则必须符合在本文档中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则。

您或学区可以使用在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对决定上诉的相同方式，在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对该决定上诉（见标题为**上诉**的段落）。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第 300.533 节

当按照上文所述，您或学区就纪律处分事件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和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另达成协议）在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期间继续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或者按标题为**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的段落要求和所述，直至调离时段到期，以先到者为准。

针对还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34 CFR 第 300.534 节

一般

如果您的孩子还未被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已知晓（如下文定义）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那么您的孩子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护。

纪律处分事项的知晓依据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有以下情况，则学区将被认为已知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

1. 您以书面形式向适当教育机构的主管或行政人员，或者您孩子的老师表达过疑虑，即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请求评估，确定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或
3.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工作人员直接向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的其他监管人员，就您孩子表现出的行为模式表达过明确的疑虑。

例外

以下情况中，学区不被视为已知晓此类情况：

1. 您未允许评估您的孩子，或已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您的孩子经评估后，被确定为不是 IDEA B 部分下的残疾儿童。

无知晓依据下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孩子的孩子采取纪律处分之前，学区不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如上文子标题为 *纪律处分事项的知晓依据* 和 *例外* 的段落所述，那么您的孩子可能须接受适用于表现出相当行为的无残疾儿童的纪律处分。

但是，如果在您的孩子接受纪律处分期间，提出进行评估的请求，则必须加急进行该评估。

在完成评估之前，您的孩子继续保持由学校管理层确定的教育安置，其中可能包括无教育服务的停课或开除。

如果您的孩子被确定为是残疾儿童，那么学区必须在考虑由学区进行的评估提供的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后，根据 IDEA B 部分（包括上述纪律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转介至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及其采取的行动

34 CFR 第 300.535 节

IDEA B 部分：

1. 不禁止机构向适当机关报告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或
2. 不阻止州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行使其关于对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应用联邦和州法律的责任。

记录传输

如果学区报告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则该学区：

1. 必须确保传输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副本，以供接受该机构报告犯罪的机关审议；和
2. 仅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准许的范围内，传输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副本。

儿童家长单方面以公费安置到私立学校的要求

针对自愿入读私立学校的儿童的联邦要求

34 CFR 第 300.131 节至 34 CFR 第 144 节

如果学区向您的孩子提供了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选择, 但您选择让孩子入读私立学校或校区, 那么 IDEA B 部分不要求学区支付该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设施的教育费用, 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 该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归入以下类别: 其需求根据 B 部分相关规定得到解决, 而此类规定适用于被其家长根据 34 CFR 第 300.131 节至 300.144 节送入私立学校的儿童。

*针对自愿入读私立学校的儿童的州要求

K.S.A. 72-5393 和 K.A.R. 91-40-43、91-40-45、91-40-46 和 91-40-47

就读私立学校的特殊儿童, 有权利提出要求通过 IEP 在该学生和家長居住的学区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但是, 该学区在与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以及该私立学校的官员咨询后, 确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场所。

- 如果在公立学校提供服务, 那么该公立学校必须提供从该儿童的私立学校或家到该儿童接受服务的场所, 以及从该儿童接受服务的场所到该儿童的私立学校或家的接送服务。
- 如果在私立学校提供服务, 那么提供服务的费用可能限于该学区在公立学校提供相同服务的平均费用。

该学区不需要在学区的边界以外提供服务, 包括接送服务。

根据 IEP 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私立学校儿童的家长, 可以请求特殊教育调解或发起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当 FAPE 出现问题时

34 CFR 第 300.148 节

针对私立学校安置的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先前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了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而您选择为孩子注册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 但未经过该学区的同意或转介, 那么法院或听证官可能要求该机构报销您该笔注册费用, 前提是法院或听证官认定, 该机构未在该注册之前及时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且入读私立学校是适当的。即使您的安置不符合适用于由州教育机构和学区提供的教育的标准, 听证官或法院也可能认定此种安置是适当的。

报销限制

上文段落所述的报销费用可能减少或被拒绝:

1. 前提是: (a) 在您的孩子调离公立学校之前您参加的最近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 您没有告知 IEP 小组您将拒绝由学区建议的安置来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包括未陈述您的疑虑和您打算以公费为孩子注册私立学校; 或者 (b) 在将您的孩子调离公立学校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包括在工作日上的任何节假日), 您没有书面通知学区该信息;

2. 如果在将您的孩子调离公立学校之前，学区向您提供了事先书面通知，说明其打算评估您的孩子（包括陈述了适当且合理的评估目的），但您没有让孩子接受该评估；或
3. 法院认定您的行动不合理。

但是，报销的费用：

1. 在以下情况中，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被减少或拒绝：**(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没有收到要求您提供上述通知的责任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将很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和
2. 在以下情况中，按照法院或听证官的自行裁决，不得因您未提供要求的通知而被减少或拒绝：**(a)** 您不识字或不能用英文书写；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将很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的情绪伤害。